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會考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1)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2)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檢附資料	自行試算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0分)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彰化區或共同就學區(7分)		近期戶籍謄本			
品德服務(上限20分)	服務學習(上限8分)	擔任幹部任滿( )學期 服務學習時數滿( )小時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幹部任滿1學期2分 3.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原畢業學校認證核章資料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 )次(每次4.5分) 記功( )次(每次1.5分) 嘉獎( )次(每次0.5分)	(上限6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生活教育(上限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上限8分)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績優表現(上限10分)	均衡學習(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學期皆符合者(6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期皆符合者(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期皆符合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五學期。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社團參與(上限4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原畢業學校提供資料		
	競賽表現(上限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積分(上限6分)				得獎之獎狀或證明書。 依縣府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6	5	4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5	4	3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賽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上限6分)	銅牌以上( )項(每項2分) 中等或待加強( )項(每項1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體適能證明			
學生簽名	請務必簽寫全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請務必簽寫全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1.佐證資料請檢附影本,正本核對後現場歸還;審查結果通知書,請自行上網列印(114年5月26日下午2時後開放),並於報名時繳交。
- 2.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者)需至網站(<https://chc.entry.edu.tw>)填寫報名者個人基本資料,網站預計於114年4月25日開放(積分審查繳件當天亦可現場填報)。